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001万元以增资方式入股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975.08万元，公司持有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7.7%的股权，萍乡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55.38%的股权，朱亚雄持有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36.92%的股权。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估值13,000万元（公司增资之前原股东按同比例共对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先行以现金增资700万元），公司按照此估值收购萍乡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

权, 转让价格为 7, 199. 4 万元。转让完成后, 萍乡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63. 08%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14)。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